

2025/26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(K1)收生安排

「临时注册信」申请指引

(本指引适用于 2024 年 11 月 1 日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期间递交的申请)

1. 简介

- 1.1 由 2017/18 学年起，教育局推行幼稚园教育计划（下称「计划」）。在「计划」下，为维持幼稚园业界的灵活性及多元特性，以及让家长自由选择，幼稚园收生原则上由校本处理。此外，家长须以教育局发出的有效注册文件，为其子女向参加「计划」的幼稚园或参加 2025/26 学年 K1 收生安排中「一人不占多位」措施的非「计划」幼稚园^註注册留位。
- 1.2 本局会为每名可在本港接受教育的儿童发出一张注册文件：合资格接受「计划」资助的儿童会获发「幼稚园入学注册证」（下称「注册证」）；如不合资格接受该资助则会获发「幼稚园入学许可书」（下称「入学许可书」，有关家长须缴付未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全额学费）。在「一人不占多位」措施下，学童在一所幼稚园就读期间，其注册文件会由该幼稚园保管。
- 1.3 在特殊情况下，即使未到合适时候向现正就读的幼稚园取回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，一些家长或会安排子女在 2025/26 学年重读*K1（原校 / 另一所幼稚园）或转读另一所幼稚园。在这种情况下，有关家长可于 **2024 年 11 月起**向教育局申请「临时注册信」，以便其子女向有关幼稚园作临时注册留位之用，详情载于下列各段。请注意，如以「临时注册信」办理注册手续，家长必须于其子女正式入读有关幼稚园首天或之前，向该幼稚园提交其子女的有效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，该幼稚园才可让有关学童入读。因此，以本表格申请的「临时注册信」的**有效期至 2025 年 8 月 31 日**。

2. 申请「临时注册信」的资格

- 2.1 「临时注册信」只适用于已获发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的学童，而有关文件正由现时就读的幼稚园保管。
- 2.2 一般来说，如申请人打算为学童作以下安排，教育局会在收到申请后考虑向有关学童发出「临时注册信」：
 - (a) 学童将于 2025/26 学年在现时就读的幼稚园或另一所幼稚园重读*K1，而有关幼稚园参加「计划」/「一人不占多位」措施；或
 - (b) 学童将于 2025/26 学年转读另一所幼稚园，而有关幼稚园参加「计划」/「一人不占多位」措施。
- 2.3 如家长打算安排学童在本学年（即 2024/25 学年）内转读另一所参加幼稚园教育计划 / 「一人不占多位」措施的幼稚园，本局建议家长就学童的离校 / 入学安排尽早与相关幼稚园沟通协调，由原先就读的幼稚园取回有效的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后，才向拟注册的学校提交「注册证」/「入学许可书」进行注册。在这种情况下，家长无须申请「临时注册信」。
- 2.4 除上述第 2.2 段所述的情况外，如申请人有其他原因申请「临时注册信」，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有关申请。

^註 相关的非「计划」幼稚园名单已上载教育局网页 (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)，并会适时更新。

* 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一般为三年，若个别家长因个人考虑（例如：学童个别情况、家庭因素、转校等）安排子女重读某一级别而延长幼稚园教育超过三年，家长一般须支付未扣减「计划」资助前的全额学费。在特殊情况下，家长可向本局申请延长「注册证」的有效期。教育局只会就有特殊需要学童的个别情况考虑延长「注册证」有效期的申请。申请人必须提供相关证明，如由相关注册医生或专业人士（例如：儿科专科医生、精神科医生、教育心理学家、临床心理学家等）签发的评估报告，证明学童有特殊需要而需要就读幼稚园的年期较一般的三年为长。

- 2.5 如有关学童合资格在本港接受教育而从未获发「注册证」 / 「入学许可书」，申请人可向教育局直接申请「注册证」 / 「入学许可书」，作为入读「计划」幼稚园之用。如有查询，请参阅下文第 4 部分的联络资料。

3. 申请程序

- 3.1 有关申请程序，请参考以下流程图：

递交申请表格方法

- (a) 申请人可将填妥的表格放入封口信封内，贴上**足够邮资**后，寄回教育局幼稚园行政二组（地址：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 1432 室。信封面请注明「申请临时注册信」）。申请表格可在教育局网页（网址：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）下载 [路径: 2025/26 学年幼稚园幼儿班 (K1) 收生安排 > 9. 申请「临时注册信」]；或
- (b) 申请人可将填妥的表格放入封口信封内，封面写上「申请临时注册信」，于投放时间内（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投入设在香港湾仔皇后大道东 213 号胡忠大厦 14 楼的本局收集箱内；或
- (c) 申请人可于网上递交申请（网址：<https://eform.cefs.gov.hk/form/edb038/sc/>）。

**[注意：(i) 邮资不足的邮件，一律由香港邮政处理
(ii) 以传真或电邮方式递交的申请，概不受理]**



如申请人以方法(a)及(b)递交申请，教育局会在收到申请表后的 7 个工作日内以短讯形式发出「申请确认通知」至申请人的流动电话号码。请在申请表提供香港流动电话号码。申请人如以方法(c)递交申请并欲以电邮接收「确认通知书」作为纪录，请提供电邮地址。



在收到全部所需文件后，教育局一般可在 **14 个工作日**完成审核，并将结果（无论申请成功与否）以书面形式邮寄给申请人。如申请人在寄出申请表后两星期仍未收到教育局发出的申请结果，请致电 3540 6808 / 3540 6811 与教育局职员联络。

- 3.2 申请人必须小心填写申请表格中的各项资料。如填报资料不完整或有错漏，可能会导致申请延误，甚至有关申请会被教育局拒绝。
- 3.3 申请人如欲在 2025/26 学年 K1 收生安排「统一注册日期」（即 2025 年 1 月 2 日至 4 日）前收到「临时注册信」，须在 **2024 年 12 月 10 日或以前**向本局提出申请，否则，学童一般都不能于「统一注册日期」前获发「临时注册信」作 K1 临时注册之用。
- 3.4 申请人**切勿**重复递交申请，否则可能延误处理。
- 3.5 如「临时注册信」因遗失或损毁而需要补领，申请人应以书面通知教育局。教育局会按个别情况考虑补发「临时注册信」副本，但正本一概不会重发。由于补领文件需时，为免延误注册，请申请人小心保管相关文件。

4. 查询方法

有关申请「临时注册信」的资料可浏览教育局网页（https://www.edb.gov.hk/k1-admission_sc），或致电 3540 6808 / 3540 6811 联络教育局职员（办公时间：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 8:30 至下午 1:00，下午 2:00 至 6:00，星期六、日及公众假期休息）或 24 小时自动电话查询系统 2891 0088。